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章程

85 年 4 月 6 日第 6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85 年 11 月 9 日內社字第 8533284 號函核備
106 年 12 月 9 日第 11 屆第 7 次理事會修訂通過
107 年 1 月 20 日第 11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訂通通過
107 年 2 月 14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05954 號函核備
109 年 4 月 11 日理監事聯席會會議修訂通過
109 年 5 月 23 日第 12 屆第 2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通過
110 年 10 月 2 日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10 年 12 月 21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00045975 號核備

第 一 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體育團體，以發展跆拳道運動，辦理全國性及國際性之跆拳道比賽，藉以提升技術水準，推展全民運動，強健國民體魄為宗旨。

第 三 條 本會為世界跆拳道聯盟（英文名稱 WORLD TAEKWONDO）及亞洲跆拳道聯盟（英文名稱 ASIAN TAEKWONDO UNION）會員。

第 四 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教育部，應受各該主管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第 五 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其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 六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建立跆拳道運動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二、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及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三、辦理跆拳道運動教練、運動裁判及工作人員之研習或在職進修。

四、建立跆拳道運動教練、選手遴選制度、培訓計畫，並積極培訓優秀運動選手。

五、建立跆拳道運動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

六、建立跆拳道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發行刊物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七、協助辦理跆拳道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八、建立年度跆拳道運動競賽季節制度，並舉辦競賽及推廣活動。

九、推動跆拳道國際體育交流活動。

十、推廣跆拳道全民休閒運動。

十一、建立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並積極尋求社會資源挹注。

十二、宣導跆拳道運動禁藥管制政策。

十三、辦理跆拳道晉級、晉段之業務。

第 二 章 會員

第 七 條 本會會員分下列三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需年滿二十歲，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大會個人會員代表百分之二十，由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投票選舉產生。

二、 團體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之下列機構或團體，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大會團體會員代表百分之八十由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各推派代表一人並依分區比例投票選舉產生之：

（一）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協會）。
（二）縣（市）體育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協會)。
（三）加入本會各級學校社團。
（四）與本會任務所載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須為法定代理人。
（五）本會所屬合法立案道館，須為負責人或總教練。

三、準會員：二十歲以下，具本會核發黑帶一段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準會員。準會員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投票權及表決權。

本會會員之分類，應載明在會員名冊。

非道館、社團及訓練站之團體會員及會員代表資格以法定代理人為限。

依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二條之規定，理事會審定會員資格時，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會員加入。

第 八 條　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會員入會未滿一年以上，不得行使選舉權與罷免權。

第一項權利，每一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為一權。

第 九 條　會員有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

第 十 條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得請求提供關於國家代表隊與專項委員會相關事項資訊。

前項資訊請求應以書面方式提出，本會於接獲申請後，應儘速以口頭、書面、網際網路傳送或其他適當方式提供。

第十一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之義務。

會員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提紀律委員會討論，並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本會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二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死亡。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三條　會員得以書面向本會聲明退會，除其未具理監事或工作人員資格者，於聲明書達到本會時即生效外，其餘應於書面敘明理由，送理事會審定確認。

第十四條　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 三 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

個人會員及團體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權利。

會員代表任期四年，其名額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後，函請內政部備查後行之。

第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三、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四、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五、議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六、議決本會之解散。
七、議決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 十 七 條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為之。

第 十 八 條　本會置理事三十五人(含理事長一人)，其中運動選手理事七人，其餘由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依選舉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理事總額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之。
選舉前項理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各類候補理事不超過三分之一，遇理事出缺時，應按同類型理事之候補當選人，分別依序遞補之。
本會理事長為當然理事，由全體理事依無記名單記法投票選出，得置副理事長若干人，其選任方式由理事長自理事中指定。參選理事長者應先擇一填列參選理事類別；惟如無會員登記參選理事長，則理事長改由所有理事推選。
理事長、理事及監事產生方式依「本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辦理。
本會辦理章程所定選舉事項時，可經參選人申請，提供會員（含團體會員代表）名冊；其內容應以參選人進行選舉作業必要者為限，參選人並應切結該名冊僅作當屆選舉之用，違者除送紀律委員會懲處外，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移送法辦。

第 十 九 條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會員代表、理事長、理事、監事等各項選舉及罷免。
選務委員七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應為社會公正人士；選務委員及召集人經理事會通過，由理事長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長同，為無給職。委員解聘與改聘時，應經理事會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
選務委員會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第 二 十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議決理、監事及理事長選舉及罷免之投票方式。
三、議決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依本會第六條之任務，訂定中長期發展計畫，並據以擬訂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晉級、晉段費用之規定與分配運用。
七、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二十一條　理事會置理事長一人，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並擔任主席。
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副理事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副理事長無法互推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理事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副理事長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監事十一人，由會員代表選舉之，成立監事會。

選舉前項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監事三人，遇監事出缺時，依序遞補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三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由監事就常務監事中選舉一人為監事會召集人，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監事會召集人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常務監事無法互推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請內政部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第二十五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長、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現任中央機關政務人員及中央民意代表不得擔任前項之理事或監事。

理事長、理事、監事如有異動，應於三十日內報請教育部核准後，送請內政部備查。

第二十六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擔任本會之理事、監事，與其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第二十七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置副秘書長、其他專任工作人員若干人，處理會務。

本會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僱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

本會聘僱工作人員，應由理事長依本章程規定之條件遴選，提經理事會通過，並應報內政部及教育部備查。

第一項工作人員不得由副理事長、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八條　本會不得聘僱現任理事長、秘書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秘書長接任前已聘僱者，亦同。

第二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本會之理事長、秘書長：

一、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二、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四、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 三 十 條　本會應依業務性質需要，邀聘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社會公正人士或法律專業人士，成立選訓委員會、教練委員會、裁判競賽委員會、申訴評議委員會、品勢及武藝發展委員會、紀律委員會、運動員委員會、晉段委員會、各級學校發展委員會、身心障礙發展委員會及運動禁藥管制委員會等各專項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前項各專項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設立特設委員會：九段技術研究發展委員會及教練福利委員會。

前項各特設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三十一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顧問若干人。

第三十二條　會員、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下列事務，不服本會之決定者，得向本會提出申訴：

一、選手、教練違反運動規則。

二、選手或教練關於參加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參賽資格、提名或其他權利義務。

三、選手因個人與第三人間，或本會與第三人間贊助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

四、地方性體育團體加入本會會員資格或權利義務。

五、本會針對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及團體會員代表所為停權、除名之決定。

六、個人會員（代表）及團體會員代表對其向本會申請之案件，自收受申請之日起二個月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損害其權益者。

七、本會與會員之其他爭議。

本會應訂定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簡則，明定受理申訴組織及其人員、申訴處理流程及不服申訴決定之救濟。

本會辦理申訴，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作成評議決定。必要時，至多得延長三十日。

第 四 章　會議

第三十三條　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之。

第三十四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代表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及購置。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六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七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者，視同辭職。

第 五 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八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伍佰元。

(二)團體會員：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協會)、縣(市)體育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協會)、各級學校社團、跆拳道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新台幣伍佰元；本會所屬之合法立案道館，新臺幣新臺幣參仟元。

(三)準會員：新臺幣貳佰元。

二、常年會費，於每年一月一日至一月三十日繳納：

(一)個人會員：新臺幣參佰元。

(二)團體會員：直轄市體育(總)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協會)、縣(市)體育會所屬之跆拳道委員會(協會)、各級學校社團、跆拳道運動種類相關且為政府立案之團體，新臺幣壹仟元；本會所屬之合法立案道館，新臺幣貳仟元。

(三)準會員：新臺幣貳佰元。

(四)新會員於入會時併同繳納常年會費。

三、晉段費。

四、事業費。

五、會員捐款。

六、委託收益。

七、基金及其孳息。

八、申請政府及相關單位補助。

九、企業捐款。

十、其他收入。

第三十九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四 十 條　本會之預算及決算，應報教育部備查。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會員代表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內政部備查。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五月底前報內政部備查（會員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內政部）。

本會應於各年度五月底前，將其決算及財務報表，自行委請教育部認可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之。

第四十一條　本會於解散後，賸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內政部指定之機關團

體所有。

第四十二條　有關國民體育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各款相關事項，如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對本會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教育部認可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 六 章　附則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之訂定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備查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選舉辦法

107年1月2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9年4月11日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109年第12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110 年 10 月 2 日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一 、本辦法依本會章程第十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以下簡稱大會會員代表)包括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代表，團體會員數達三百個以上者，得依章程規定及依下列縣市分區選出團體會員代表，與個人會員代表合開會員代表大會，以行使會員權利：

(一)基隆市

(二)臺北市

(三)新北市

(四)桃園市

(五)新竹縣

(六)新竹市

(七)苗栗縣

(八)臺中市

(九)南投縣

(十)彰化縣

(十一)雲林縣

(十二)嘉義縣

(十三)嘉義市

(十四)臺南市

(十五)高雄市

(十六)屏東縣

(十七)臺東縣

(十八)花蓮縣

(十九)宜蘭縣

(二十)澎湖縣

(二十一)金門縣

(二十二)連江縣

個人會員代表依下列規定選出：

(一)三百人以上未滿一千人：每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二)一千人以上未滿三千人：每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三)三千人以上未滿五千人：每二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四)五千人以上未滿七千人：每二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五)七千人以上未滿九千人：每三十人，會員代表一人。

(六)九千人以上：每三十五人，會員代表一人。

前項計算結果，未滿一人者，以一人計。

大會會員代表分團體會員代表為**百分之八十**之席次、個人會員代表為**百分之二十**之席次，小數點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產生。

本會將以投票當年度有效個人會員人數及有效團體會員數，據以計算大會會員代表數並按分區比例分配各區之大會團體會員代表席次。

三、大會會員代表，由本會團體會員之各縣市跆拳道委員會(協會)採定點定時之方式辦理選舉，大會會員代表選舉之投票方式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選舉結果以得票數高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四、會員代表之選舉人及被選舉人，以本會個人會員暨團體會員代表為限，但受停權處分，尚未復權者，不得為選舉人或被選舉人。

五、大會會員代表任期四年，於任期屆滿前辦理改選，連選得連任。任期中因故出會或除名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即喪失大會會員代表資格。缺額達各該區(縣市)應選名額半數，則須辦理補選，經補選選出之大會會員代表，其任期以當屆期滿為準，但任期不足二年以上，則不辦理補選。

六、大會會員代表任期中應繳交常年會費，當年度未繳交者，不得享有當年度會員代表之權利；積欠之會費經繳清後，始得復權。

七、大會會員代表各區選舉日期，各縣市跆拳道委員(協)會應於選舉日之九日前，通知各該區之本會所屬團體會員參加，並由本會選務委員會召集人或指定人員召集或主持之。

辦理大會會員代表選舉之選務人員由本會指定。

八、大會會員代表之選舉票，由本會印製並加蓋本會圖記及本會監事會指派之監事印章後始生效。

九、各區會員代表之選舉結果及當選代表名冊，應於選舉完畢後，三日內送本會彙整，提理事會審查通過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十、本辦法未明定事項，悉依本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辦法由理事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辦理理事長、理事及監事選舉實施原則

107年1月20日第11屆第2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109年4月11日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修正通過
109年5月23日第12屆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110 年 10 月 2 日第 1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修訂通過

一　、依本會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二　、類別：

（一） 理事：運動選手理事、個人會員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三種。

（二） 監事：無分類。

三　、參選資格：所有登記參選下列各類身分者，應經審定為本會之個人會員，或者為團體會員之代表，並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理事長：理事長為當然理事，其理事類別應於參選時擇一填列。填列運動選手理事者，應檢附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證明；填列團體會員理事者，應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件)。

(二)理事：

1. 運動選手理事：現任或曾任國家代表隊選手(奧運、亞運、世大運、世錦賽、亞錦賽)者。應檢附證明。
2. 個人會員理事：符合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會員代表身分者。
3. 團體會員理事：符合本會所屬團體會員推派之代表者，並檢附所代表之團體會員之推薦書(格式如附件)。

(三)監事：本會所屬個人會員或團體會員代表身分者。

四　、參選登記(繳交資料及保證金)：

各類參選者應於本會公告參選登記日起十日內，依前點規定檢齊相關資料及下列規定之保證金，並於本會上班時間(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親自或委託他人(附委託書)至本會完成登記，逾期不受理(含補正期間)。

各類保證金額度如下：

(一)理事長：新臺幣二十萬元整。

(二)個人會員理事：新臺幣五萬元整。

(三)運動選手理事及團體會員理事：新臺幣二萬元整。

(四)監事：新臺幣二萬元整。

五　、參選資格審查：

由選務委員會於登記參選截止日次日起七日內完成資格審查，並於審查結束後次日起三日內，將符合參選資格之候選人名冊公告於本會官方網站，同時函請教育部體育署協助於官方網站公告。

六　、選舉方式：

(一)理事長：

1. 應為理事當選人。

2. 由全體理事投票選出。
3. 採無記名單記法辦理。

(二)理事及監事：

1. 由全體會員代表投票選出。
2. 所有理事及監事，依章程第十八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名額(理事三十五人、候補理事十一人；監事十一人、候補監事三人)，分別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辦理。

(三)以現場投票為原則，並應於公告候選人名冊日起十五日內辦理選舉。

七 、計票方式：

（一） 理事長：

1. 得票數達全體理事過半數者當選。
2. 如得票數未過半，得票高者前二名再進行第二次選舉，票數高者為當選；若再次同票數則以抽籤決定之。

（二） 理事：

1. 依所登記參選之理事類別認列。
2. 運動選手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其席次依國民體育法及章程規定之。
3. 扣除運動選手理事席次後，個人會員理事與團體會員理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任一方均不逾全部席次二分之一之規定，確認雙方席次。
4. 各類理事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理事者，其人數不得逾各類理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三） 監事：依得票數高低排序，並依章程規定確認席次。依章程規定選出候補監事者，其人數不得逾監事當選席次三分之一。

八 、附則：

（一） 每一團體會員推薦團體會員參選理事、監事，以各一參選人為原則。

（二） 本會應成立立場中立之「選務委員會」，辦理理事長、理事、監事選舉；所有登記參選者，不得擔任選務委員會成員，以符合利益迴避原則。

（三） 同類別理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四） 監事選舉之最後一席次，如有票數相同，以抽籤定之。

（五） 有關保證金退還條件如下：

1. 參選理事長者：當選理事長或得票數達全體理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參選理事、監事者：當選理事、監事，或得票數達全體會員代表百分之三以上。
3. 符合上開條件者，保證金於選舉結束後一週內退還，未符條件者，保證金不予退還，留做本會業務推展之用。

（六）採現場投票者，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參加投票，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參加，並行使其權利，但一人僅能接受一會員代表之委託。

（七）完成繳納或已結清積欠之常年會費之團體會員代表及個人會員代表，始具有投票及登記為各類候選人之權利。

（八）各類理事及監事如登記參選人數不足額時，由理事會決議提名補足之。

九、如有未盡事宜，依國民體育法、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章程等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選舉實施原則由理事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教育部許可及內政部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